

聖安當小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學生政策

A.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委員會成員

校長、兩位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

B. 政策聲明

聖安當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會確保每位學生都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學習。本校會將政策通報全體學生，並要求全體學生嚴格恪守以下政策。

性騷擾是違法的，而且會影響工作和學習。在本校，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工作或學習，**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爲。**

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及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爲均須受紀律處分。

C. 何謂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1) 任何人如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
- (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D. 性騷擾涉及人士

本校僱員如對學生及準學生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

性，亦屬違法。

本校合約或外判職員如對學生及準學生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亦屬違法。

本校學生如對同學、準學生或教職員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亦屬違法。

E. 禁止的行爲

禁止的行爲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 (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 (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爲，和
- (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爲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若單一行爲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F.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1) 保密原則：**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2)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到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爲)。
- (3)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4)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G.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 **發佈政策**：定期(學期初及學期中)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
- (2)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於學校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並於校園當眼處張貼通告，讓全校師生及職員，尤其是校內沒有電腦設備的人員，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從何處可以查閱政策的文本及投訴的渠道。校方亦會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 (3) **定期檢討**：每三年於法團校董會會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 (4) **定期培訓**：培訓和教育學生(性教育課程)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 (5)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6) **指定人員負責措施**：把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指定校內某些職位的教職員負責，權責分明，可有助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H. 處理性騷擾

1. 方法

若有**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投訴，可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

1.1 口頭或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若有學生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口頭或書面投訴，可向本校「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委員會進行投訴。不論口頭或書面投訴，「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委員會均按「正式程序」來處理。

2. 處理程序

學校在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或被投訴時，均會盡快通知家長。

2.1 第一階段

這階段主要為了解事件真相，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程序如下：

- A.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B.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要求及安撫情緒。

2.2 第二階段

- A. 投訴人確認要向本校「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S-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B.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C. 提供被投訴者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S-2〕。
- D.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E.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S-1, S-2, S-3 〕，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F.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3.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校長或「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I. 紀律行動

任何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訓斥、停課或開除。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委員會直接向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委員會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J.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本政策於 2014 年 6 月 7 日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